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3/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第 1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J 章)指明若干有效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持有人必須按照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該計劃")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指明限期")。由於該計劃隨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暫停服務以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中斷，第 177J 章已作修訂，以更改適用於若干有效身分證持有人的指明限期。當局上一次在 2020 年 9 月藉《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2020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sup>1</sup>

2. 第 16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主要對第 177J 章作出以下修訂：

(a) 將適用於在 1962 或 1963 年出生的身分證持有人的指明限期，由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的期間("舊指明限期")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的期間("新指明限期")；及

<sup>1</sup> 議員可參閱 LS123/19-20 第 1 至 6 段，以了解詳情。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hc/papers/hcls-123-c.pdf>

(b) 訂明適用於在1973至1976年間、2005至2007年間<sup>2</sup> 及2012至2018年間出生的身分證持有人的指明限期如下：

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	第 16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指明限期
1973、1974、1975 或 1976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2005、2006、2007、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或 2018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3. 據保安局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3 段所述，延展舊指明限期，旨在使於 1962 或 1963 年出生、卻受到換證中心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間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服務所影響的身分證持有人，可於新指明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

4.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20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中關乎該計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作出更改的安排。議員可參閱由該小組委員會所提交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報告(立法會 CB(2)383/20-21 號文件)，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5. 第 16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 17 號法律公告)

6. 第 17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第 525AI 章)第 1 條訂立，以指定 2021 年 3 月 3 日為第 525AI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sup>2</sup> 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解釋，在2008至2011年間出生的兒童已在最近或即將在年滿11歲時獲發新智能身分證，因而不獲該計劃涵蓋。

7. 第 525AI 章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作出<sup>3</sup>，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蒙古國政府所訂立、並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協定》")，指示第 525 章(在受第 525AI 章附表 2 及 3 所指明及綜述的變通<sup>4</sup> 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蒙古國。《協定》指明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範圍及程序，並就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訂定條文。議員可參閱立法會 LS25/18-19 號文件<sup>5</sup>，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8. 根據《協定》第二十三條第(1)款，《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政府當局應本部查詢時表示，蒙古國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已分別於 2019 年 8 月及 2021 年 2 月 1 日依據該條文通知對方。因此，局長已指定 2021 年 3 月 3 日為第 525AI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9.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7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1 年 2 月 16 日

<sup>3</sup> 第 525AI 章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請參閱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刊登憲報的 2019 年第 5 及第 6 號法律公告。

<sup>4</sup> 根據第 525AI 章，有關變通的效力包括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sup>5</sup>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hc/papers/hc201812071s-25-c.pdf>.